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集團董事總經理退休
委任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退休

施立偉先生（「**施立偉先生**」）已告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他將退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生效。施立偉先生亦將退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施立偉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他亦不知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施立偉先生已告知董事會，他已決定退任以發展其個人興趣。董事會已接納施立偉先生退任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施立偉先生是高級管理層團隊中重要的一員，他在過去七年間展現出優秀的領導能力，引領本集團蓬勃發展。

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表示，「施立偉先生的敬業精神推動公司向前邁進。我謹代表整個董事會，感謝他所作的寶貴貢獻，奠定公司穩固的基礎，為未來的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祝願施立偉先生在人生的新一章一切順利。」

委任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施立偉先生退任後，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漢卿女士（「**許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在出任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同時，許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

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許女士，57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電訊盈科集團」或「本集團」）的董事職務。

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四。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在過去23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裁。她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以及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分別與本公司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該兩份合約均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下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她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目前尚未決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共約港幣1,635萬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集團職務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許女士亦分別與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根據上述該等委任函件，她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於本公司合共10,549,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四（其中包括個人權益及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授出的獎勵）。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就委任許女士為本公司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執行委員會變動

施立偉先生將退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生效。

許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動

施立偉先生於退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而許女士將接替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買彥州（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